

证券代码：871208

证券简称：荣舟海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浙江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岑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9: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浙江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岑洁

联系地址：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丰岛工业园区A区6路

联系电话：0580-6875073

传真：0580-6201829

电子邮箱：2564513896@qq.com

邮编：3161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递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